《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指导目录》。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丽水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组织领导框架图和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控制表》（丽安委会〔2020〕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新的目录方能符合上级文件的要求，我市于2021年开始着手研究制定《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导向目录》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及要求，为有效指导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园区开展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大园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禁限控”，大力破除无效供给，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丽水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该目录总共分四条，其目录的主要内容：

一、鼓励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三）新材料产业（四）生物医药产业（五）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六）激光与光电产业（七）物联网产业（八）人工智能产业（九）新能源产业（十）节能环保产业（十一）数字创意产业

传统优势产业：（一）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二）合成革制造业（三）纺织服装制造业（四）汽摩配制造业（五）泵阀制造业（六）专用设备制造业（七）化工制造业（八）塑料制品及印刷制造业（九）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业（十）文化用品及玩具制造业（十一）基础配套产业

二、限制类

(一）石化化工（二）电力（三）钢铁（四）有色金属（五）建材（六）医药(七)机械(八)轻工(九)纺织(十)民爆产品(十一)其他

三、淘汰类

（一）石化化工（二）电力（三）钢铁（四）有色金属（五）建材（六）医药（七）机械（八）船舶（九）轻工（十）纺织（十一）印刷（十二）民爆产品(十三)消防(十四)采矿(十五)其他

四、禁止类

三、部门职责

市发改委是制定该目录的职责单位。

# 关键词解释

1.鼓励类：主要列出我市当前及未来重点培育和引进的主要产业方向，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进行归类，不做全覆盖。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各地各部门可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有关优惠政策，也可据此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2.限制类：禁止投资新建和简单扩大再生产，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生产能力。

3.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应按规定期限淘汰，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

4.禁止类：禁止投资新建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

# 解读机关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六、执行时间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